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缩短项目投资回收周期，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公司孙公司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宿迁”）拟将其持有的宿迁润鑫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润鑫”）和宿迁翔发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翔发”）100%股权转让给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国开投资”），并分别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150万元和950万元。前述2家电站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宿迁润鑫、宿迁翔发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孙公司正信宿迁将不再持有宿迁润鑫和宿迁翔发股权。宿迁润鑫、宿迁翔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258,319,278.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933,565,108.74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宿迁润鑫的资产总额为 51,803,189.90 元，净资产额为 -360,133.62 元；宿迁翔发的资产总额为 51,976,857.73 元，净资产额为 -6,957.10 元；前述 2 家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为 103,780,047.63 元；合计净资产额为 367,090.72 元（宿迁润鑫、宿迁翔发净资产为负，以绝对值计算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44%。本次交易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25%。均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了德信泰和、托管电站等资产，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5）、《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连续 12 个月合并计算的交易亦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软件园呼叫中心北栋 12 楼 1207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软件园呼叫中心北栋 12 楼 1207 室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

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倪大伟

控股股东：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宿迁市人民政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1）宿迁润鑫光伏有限公司股权；（2）宿迁翔发光伏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1）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12-4）；
（2）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12-2）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宿迁润鑫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住所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12-4），法定代表人为蔡春贵，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目前，宿迁润鑫实缴资本 1,700 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为正信宿迁，持有宿迁润鑫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

宿迁翔发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住所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12-2），法定代表人为蔡春贵，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正信宿迁，持有宿迁翔发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宿迁润鑫的股权、电费收费权已质押给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前述标的股权质押将在股权交割前解除。本次交易的 2 家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后，宿迁润鑫、宿迁翔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宿迁润鑫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在宿迁润鑫股权交割前提前归还剩余融资租赁款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应收应付合并抵消后，宿迁润鑫应付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30,146,554.38 元；宿迁翔发应付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56,920,600.00 元。宿迁国开投资和目标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和过渡期审计情况按照约定支付。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司不存在对宿迁润鑫、宿迁翔发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宿迁润鑫的资产总额为 51,803,189.90 元，净资产额为-360,133.62 元，营业收入 4,214,656.44 元，净利润-7,621,214.31 元；宿迁翔发的资产总额为 51,976,857.73 元，净资产额为-6,957.1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068.7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参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报表及标的公司实缴资本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宿迁润鑫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50 万元；宿迁翔发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95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综合考虑了电站项目现状、电站项目公司实缴资本情况以

及宿迁国开投资电站项目收购收益率的要求，遵循市场化的商业原则，经公平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孙公司正信宿迁拟与宿迁国开投资及宿迁润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转让方（甲方）：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宿迁润鑫光伏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 100% 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关联往来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及增资后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参考，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0 万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100 万元；

（1）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实缴 1700 万元）

（2）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过渡期审定数据为准：

（1）项目全部并网；

（2）《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 (4)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5)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往来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往来款（向收款专用账户 1 支付）2700 万元，向陕西秦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首期往来款（向收款专用账户 2 支付）1400 万元，合计支付首期往来款 4100 万元。

- (1) 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甲方已代项目公司付清融资租赁款；
- (3) 满足 EPC 合同的付款条件。

上述条件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 1 和账户 2 支付剩余往来款，剩余往来款以过渡期审定往来款及竣工决算审计数据为准：

- (1) 《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 (3)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5) 目标公司应收与应付往来款已相互抵销（往来款对象签署了抵销协议）；
- (6) 项目全部并网；
- (7) 满足 EPC 合同的付款条件。

甲方保证项目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并网，如逾期，则按 5000 元/日支付逾期并网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上述剩余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剩余往来款中扣除。

（三）过渡期约定事项

1、各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或允许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

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3、甲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遵守特别约定。

（四）目标公司盈亏处理与债权债务安排

1、各方应于交割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基准日至过渡期审计基准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过渡期审计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果需经双方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三日内不予以确认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

2、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目标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和/或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其他

1、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孙公司正信宿迁拟与宿迁国开投资及宿迁翔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转让方（甲方）：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宿迁国开投资控股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宿迁润鑫光伏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 100% 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关联往来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及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参考，经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50 万元。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款专用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过渡期审定数据为准：

（1）项目全部并网；

（2）《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质资格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4）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往来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支付首期往来款 0.61 万元，向陕西秦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首期往来款 4500 万元（关于该往来款的支付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合计支付首期往来款 4500.61 万元：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满足 EPC 合同的付款条件。

上述条件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

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往来款收款专用账户 1 和账户 2 支付剩余往来款，剩余往来款以过渡期审定往来款及竣工决算审计数据为准：

- (1) 项目全部并网以后一年；
- (2) 《目标公司缺失的审批手续/资格资质一览表》中的合规文件已办理完毕并移交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目标公司完成过渡期审计（甲方自愿接受该审计结果约束）；
- (4) 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盖章版本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5)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交割及各种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 (6) 满足 EPC 合同的付款条件。

甲方保证项目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并网，如逾期，则按 20000 元/日支付逾期并网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上述剩余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剩余往来款中扣除。

（三）过渡期约定事项

- 1、各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或允许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重要资产。
- 3、甲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遵守特别约定。

（四）目标公司盈亏处理与债权债务安排

- 1、各方应于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基准日至过渡期审计基准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过渡期审计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果需经双方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三日内不予以确认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

- 2、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目标公司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成后，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和/或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其他

1、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乙方名下。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缩短项目投资回收周期，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未对支付欠款提供担保措施，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亦存在需要履行和承担的义务，不排除无法足额收回欠款的可能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助于增加现金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而如果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协议，不排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